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为加快省属企业改革创新步伐，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创新力、带动力的优秀骨干企业，决定在省属二级以下企业中选择 50 家试点企业，开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试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源公司”）入选 50 家试点企业。

为推动公司加快发展，进一步激发创新发展活力，提升市场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本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新疆能源公司整合新疆清洁能源发电资源，进行股份制改制，推行产权多元化经营。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由新疆能源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引入国资基金和战略投资者，进行股份制改制，推行产权多元化经营。

2015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的议案》，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实施主体



名称：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杭州东路 2 号 18 栋 1-3 层 105。

法定代表人：蔡勇。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矿业投资；能源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

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三、拟实施方式情况

为加快发展，本公司拟由新疆能源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引入国资基金（广东国资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简称“国资基金”）和战略投资者，进行股份制改制，推行产权多元化经营。

新疆能源公司将在本公司向其增资后，实施员工持股、引入国资基金与战略投资者，按同股同价原则向新疆能源公司增资，员工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新疆能源公司股份。增资后，粤水电持股比例不低于增资后新疆能源公司股权的 51%，员工、国资基金与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合计不超过增资后新疆能源公司股权的 49%，其中员工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增资后新疆能源公司股权 20%，单个员工持股比例不超过增资后新疆能源公司股权 5%。国资基金持股比例不低于增资后新疆能源公司股权 10%。

增资完成后，新疆能源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对新疆能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改制完成后新疆能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相关说明



新疆能源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引入国资基金和战略投资者推行产权多元化经营，能更好地激发员工创造性、积极性，为新疆能源公司发展提供技术、管理、市场、资金、人才等强力支持，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增强新疆能源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新疆能源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水平持续提升。

新疆能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对本公司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和提升盈利水平将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本公司将根据新疆能源公司股份制改制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5日